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饒秀珍

被告 日昇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

訴訟代理人 牟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併依訴之聲明，而非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。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倘若原告訴請移除噪音源、熱氣等侵害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若是請求不得再製造噪音、禁止有熱氣侵入等，則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訴訟標的價額在客觀上不能核定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多數意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不可以再二手烟漂到原告住○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3樓」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排放煙氣等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依前揭請求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又原告未說明因被告不得排放煙氣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
01 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02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2 書記官 許碧如